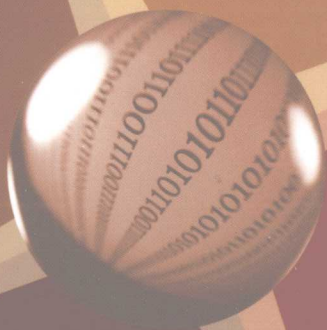


相互承认学历学位 协议汇编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相互承认学历学位 协议汇编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汇编 /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04-026760-0

I. 相… II. 教… III. ①学历—管理—国际合作—协议—汇编—中国 ②学位—管理—国际合作—协议—汇编—中国 IV. G526.9 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8208 号

策划编辑 肖琼

责任编辑 郭治学 赵亚可

封面设计 周末

责任校对 孙丽文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4.75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0 000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6760-00

前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已经越来越得到国际高等教育界的认同。在此背景下，我国与国外学历学位互认工作取得重要突破：1988年至2008年十年间，我国先后与3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

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的签署，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显示了政府对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的极大自信，也展示着中国愿与世界各国拓展友好关系的极大诚意，更为国际间学生流动提供了极大便利，为中外学生在更大范围内进一步深造和就业等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们将继续推动此项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外国学历学位互认的成果，增强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我国高等院校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和层次不断提高。

为查询方便，现将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的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文本汇编成书，供各地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广大高等院校师生参考。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育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目 录

欧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爱尔兰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学历证书的协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相承认高等教育等值的协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位证书的协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关于相互承认文凭、学位和证书的协议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托管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协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相承认高等教育等值的协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法国高等教育和科研部
关于高等教育学位和文凭互认方式的行政协议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及入学的协议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罗马尼亚教育部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协议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协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
关于高等教育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的协议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议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 /59

美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相承认高等学校的学位和学历证书的协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
关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证书的互认协议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艾伯塔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安大略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和文凭的合作协议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曼尼托巴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诺瓦斯科舍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萨斯卡彻温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中后学历、促进学术、研究交流及学生交换的谅解备忘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 / 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97

亚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大韩民国教育与科学技术部
关于高等教育领域学历学位互认谅解备忘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协定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相互承认学位及其他教育证书相当的议定书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泰国教育部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定 /112

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院校及其科研机构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及
学位的协议 /117

非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证书、学位和职称的协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高教部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议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文凭、职称和学位证书的协议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证书、学位和职称的协议 /130

大洋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议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
关于在高等教育领域内相互承认学历和学位的协议 /140

| 欧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爱尔兰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协议

基于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爱尔兰政府教育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建立一种机制以保证双方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相互承认，将会进一步促进中爱两国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国间的人员交流，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一、本协议旨在简化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对颁发给学生的学位证书的相互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爱尔兰教育与科学部将负责指定适当的机构，提供相关互认信息，并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实践提出具体建议。

二、双方指定机构将对各自高等学校就高教办学和双方体系下的证书可比性提供建议和咨询，以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

三、鉴于近年来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发生的重大且持续的变化，爱尔兰指定机构将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机构，向爱方提供有关中方目前认可的高等学校的信息。

四、鉴于爱尔兰高等教育机构及学位授予机构的独特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机构将会同爱尔兰指定机构，向中方提供有关爱尔兰政府目前认可的高等学校及学位授予机构的信息。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中方目前承认的所有可以颁发学位证书学历的中国高等教育机构，爱尔兰政府目前承认的拥有学位授予权的所有高等学校以及学位授予机构。

在中国，“高等教育机构”指的是国家承认的、有学位授

予权或可以颁发学历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二、双方的指定机构将通过外交途径向对方提供各自最新的高等学校、有关机构及学位授予机构名单，并就双方认可的各种学位学历证书交换信息。

三、双方将尊重对方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相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第三条 高等教育证书的范围和层次

一、在对中国和爱尔兰学位学历材料作对比性研究的基础上，双方指定机构对学位学历可比性提出建议。

二、中国学位学历框架概要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

三、爱尔兰全国学位学历框架体系中的高等教育学位学历概要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四、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高等学校和学位授予机构在课程学分认可领域开展合作，以促进双边的学生交流。

第四条 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

一、获得经认可的中国教育机构颁发的大专文凭的人员，在达到爱尔兰高等学校制定的具体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包括课程组织形式），按中国专升本方式，可以申请攻读爱尔兰荣誉学士学位。

二、获得经认可的中国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人员，在达到爱尔兰高等学校制定的具体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攻读研究生学位和（或）参加职业学习。

三、获得中国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研究工作的人员，在满足爱方学校的具体录取要求前提下，可直接攻读爱尔兰博士学位。

四、获得经认可的中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颁发的硕士学位人员，在具有相关的学习经历、完成相关的研究计划书以及满足爱方学校的具体录取要求前提下，可申请在爱尔兰攻读博

士学位。

五、获得经认可的爱尔兰授予机构颁发的高等证书及普通学士学位（或同等证书）的人员在达到中国高校制定的具体招生条件，包括项目组织形式前提下，按爱尔兰攻读荣誉学士学位的形式，申请攻读中国学士学位。

六、获得经认可的爱尔兰授予机构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根据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应可以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七、获得经认可的爱尔兰授予机构颁发的硕士学位人员可在中国攻读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

八、正在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并已顺利完成部分课程的中国学生，可申请爱尔兰高等教育机构适当承认其学分，在达到爱尔兰高等学校制定的具体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包括课程组织形式），在相关专业继续学习。

九、正在爱尔兰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并已顺利完成部分课程的爱尔兰学生，可申请中国高等教育机构适当承认其学分，在达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制定的具体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包括课程组织形式），在相关专业继续学习。

十、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保留根据自身规定决定其所有课程所要求的考试成绩和等级的权利。

十一、爱尔兰高等学校保留根据自身规定决定其所有学习课程所要求的考试成绩和等级的权利。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

一、双方将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由双方提名，成员名单将通过外交渠道向对方提交。专家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为：

二、负责因执行本协议而出现的所有后续活动和讨论，包括必要时对细节问题进行讨论。

三、监控和简化双方指定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确保中爱两国互认机制的持续发展和信息交流。

四、专家委员会将根据经双方指定机构同意的工作计划，组织必要的会议和（或）讨论。会议的地点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第六条 协议的有效期和效力

本协议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双方均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等值的协定

本着进一步促进双方在科学合作和教育领域内的交流、方便两国高等学校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和深造，以及密切关注欧洲波罗尼亚进程（欧洲高校一体化进程）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就旨在帮助两国学生在高校范围内继续学习和深造的考试、学习成绩的互认问题及学位名称的使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目的

一、本协定旨在简化两国高等学校学生在高等院校获得的受教育证明和文凭的认可工作。协定包括对负责认可部门的建议，这些部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做出具体的认可决定。

二、本协定不触及各自国家有关职业的法律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奥地利所有国立和国家承认的大学和高等专业学院和中国所有经国家批准具有相应权力的高等院校以及具有学位授予权的研究机构。根据第三条第三款，本协定同时适用于中国的高等专科教育机构。

二、双方将所涉及到的符合第一款的机构列表通知对方。该表不属于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习和考试成绩的认可

一、对学习和考试成绩认可的依据为相关的教学大纲要求和申请者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

二、如果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成绩比较后存在尚未

修完的课程，申请者应有机会在名单范围内的高校补修尚未修完的课程。

三、中国高等专科教育课程的毕业生可以进入奥地利高校的学士学位课程或高等学校毕业文凭（Diplom）课程继续学习。其学习和考试成绩可根据相关教学大纲的要求及申请者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予以承认。

第四条 文凭、考试和继续学习

一、中国学士学位持有者在奥地利可以进入奥地利高等教育毕业文凭毕业阶段（Magisterstudium）或与其等同的学习阶段学习。

二、奥地利各大学及高等专业学院依据各自教学大纲决定对申请者学习和考试成绩的分级和认可。

三、奥地利大学和高等专业学院学士学位持有者及至少经过六个学期正规学习的奥高等教育毕业文凭课程（Diplomstudien）学生可以参加中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中国各高校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问题做出决定。

第五条 中国高校毕业生 在奥地利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许可

一、中国硕士学位持有者可以在奥地利获准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二、有学位和论文的中国学士学位获得者可以在奥地利获准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三、许可的依据是大学的教学大纲，并可增加补充要求[如补充考试或/和书面科学论文]。

第六条 奥地利高校毕业生 在中国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许可

一、奥地利大学和高等专业学院的高等学校毕业文凭 (Diplom, Magister) 获得者可以在中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二、中国高校个案审核奥地利大学和高等专业学院的高等学校毕业文凭 (Diplom, Magister) 获得者是否可免于博士生入学考试以及全部博士生课程学习, 像在奥地利一样直接撰写博士论文。

三、奥地利成绩优秀的学士文凭 (Bakkalaureatsgrad) 持有者在中国可以根据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例获准参加博士课程学习的资格考试。

第七条 学位名称的使用

一、中国下列学位的获得者

● 学士 xueshi (Bachelor)

● 硕士 shuoshi (Master)

● 博士 boshi (Doktor)

二、奥地利下列学位的获得者

● Diplomgrade (高校毕业学位)

● Bakkalaureatgrade (学士学位)

● Magistergrade (高校毕业学位)

● Mastergrade (大学专业硕士学位)

● Doktorgrade (博士学位)

在中国可以以在奥地利授予的形式使用其学位名称。

三、双方将所涉及到的学位列表通知对方。该表不属于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常设专家委员会

一、为协商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包括可能延伸的